

防止基於性別的歧視： 企業機構的法律義務

1995年《性別稅廢止法案》(法案)禁止企業基於個人性別對類似或同類商品和服務的價格實施歧視。但是，該法案並不禁止基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難度、或成本的價格差異。

除了禁止基於個人性別的歧視外，該法案還規定某些企業機構以書面形式，清楚、醒目地向客戶披露每項標準服務的價格。該張貼要求適用於如下企業：

- 理髮店和美髮沙龍
- 裁縫店或提供售後服裝修改的業務
- 向個人提供服務的乾洗店和洗衣店

這些企業必須遵循特定的張貼要求。價目表必須：

- 清晰且完整地顯示每項標準服務的價格，這意味著 15 項最常請求的服務。
- 使用 14 號粗體或更大的字體。
- 張貼在客戶可能看到的地方。

企業機構還必須應要求向客戶提供完整的書面價目表。

此外，企業機構必須在顯眼的地方顯示至少一個標記—以至少 24 號的粗體字打印—說明：

加州法律禁止企業以人的性別為由，就類似或同類服務的收費價格，對此人實施歧視。完整的價目表可供索取。

企業機構在收到違反任何要求的書面通知後，如果在 30 天內未更正違規行為，則可能被罰款 \$1,000 美元。30 天的更正期僅適用於張貼違規，不適用於歧視性價格違規。

此外，根據《民法典》第 52(a) 款，企業可能對陪審團或沒有陪審團的法庭確定的任何金額承擔責任，最高為實際損害金額的三倍，但不得少於 \$4,000 美元，外加任何律師費。但是，根據本款採取的行動並不禁止感到受屈的一方尋求其他可用的賠償或程序。

其他條款

該法案不會改變或影響《健康與安全法》，《保險法》、或其他管轄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保險人承保或評級做法的法律。

要閱讀
的全文，請訪問加州立法資訊網站，網址為

STATE OF CALIFORNIA
dc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